

申請程序

- 申請人可以親身、委托他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
- 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連同評估費用（郵寄申請只收劃線支票或本票，並註明收款人為「香港明愛」或CARITAS-HONG KONG (ES)），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副本（切勿郵寄任何正本文件，如親身或委托他人遞交申請，則請帶同正本文件以供核實）一併遞交
- 如申請人未能親身出示香港身份證以供評估辦事處核對資格，郵寄申請表時，請夾附香港身份證副本。
- 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在核證工作完成後，會被銷毀，以確保申請人個人資料不被外洩。
- 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必須由僱主或其受託人(例如部門主管或上級)簽發，以確認申請人過去從事的職能範疇與所申請認可的能力單元組合相符。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註明職位、工作範疇、任職年期及擁有與申請的能力單元組合相符的相關工作經驗。
-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上述的年資證明，亦可以遞交其他輔助證據（例如由註冊商會或工會簽發的工作證明書、稅單、糧單，或自僱人士的商業登記證明等）予評估辦事處參考。
- 申請人必須於指定限期內(發出通知書起一個月內)攜同正本文件及香港身份證前往評估辦事處，以供核實。否則其申請將被視作「確認不成功」個案處理，申請人將不會獲發還任何已繳費用。
- 評估辦事處支持平等機會政策，若申請人需要特別安排及協助，請於申請表內第一部份註明，評估辦事處務必盡量提供協助及安排。

評估結果通知及證書頒發

- 通過評估的申請人會獲發資歷證明書。申請人可選擇親身或授權他人（須帶備授權信及申請人身份證副本）到評估辦事處領取證書。
- 如申請資料正確齊備及符合所要求，評估辦事處會向申請人發出《確認申請通知書》。所有評估會於《確認申請通知書》發出後三個月內完成。

結果覆核

- 評估辦事處採用一系列嚴謹措施，確保評估標準一致和結果準確，然而若個別申請人對評估結果存疑，評估機構備有結果覆核機制，申請人須於《評估結果通知書》發出後的三十天內(以發信日期開始計算，逾期將不獲受理)，以書面連同所需手續費提出覆核申請，每項能力單元範疇之覆核的收費為港幣五百元，若覆核成功，申請人將獲發還已繳交的手續費，除此以外，申請人將不獲發還任何已繳費用。
- 覆核工作完成後，會發信通知申請人覆核結果，評估辦事處不會透露評估分數、試題及其正確答案予申請人。
- 覆核的決定將會是最終裁決。

「學習體驗獎勵計劃」是由2013-14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撥款支持資歷架構開展的一項新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從業員的知識和技能，以及他們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

[按此](#)連結「學習體驗獎勵計劃」詳情。